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2,402,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71.44%。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2,402,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71.44%；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0%。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8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0.28%。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3,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3,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3,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2,402,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同意 3,183,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